

高教研究

GAO JIAO YAN JIU

学分制作为一种教学管理制度最早产生于德国，在美国得到了发展和完善。学分制是在选课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以选课制为前提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作为一种先进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分制以其充分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强调学生学习的自主性，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并受到广大师生的欢迎。2005年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强调“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进弹性学习制度建设。要切实改变课堂讲授所占周学时过多的状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推进和完善学分制，实行弹性学制，促进文理交融”。当前，学分制改革已在国内高校全面推开。

学分制的内涵和特征

一、关于学分制概念的界定

《国际高等教育百科全书》：学分制是衡量某一教学过程(通常是指一门课程)对完成学位要求所作贡献(作用、地位)的一种管理方法。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学分制是高等学校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

《教育管理辞典》：学分制是学分作为学生学习量的单位，以取得最低必要学分作为毕业标准的教学管理制度。

《教育大辞典》：学分制是高等学校的一种教育管理制度，以学生取得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并据以进行有关管理工作。

综上所述，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基本单位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二、学分制的本质特征

1、弹性计划 学分制承认学生在智力、能力、知识水平上的差异，因此实行有一定弹性的教学计划，给学生以一定的选课自由，允许学生在选课上、学习时间上和知识结构上有一定的自由度和差异。

2、学生具有较大的选修权 选课制是学分制的

2013年11月26日

第2期

总第2期

● 内部资料 ●

西南石油大学
规划与评估处主办

基础，学生可以按照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选择自己认为必要而且感兴趣的课程修读。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可以重修，直到考试合格取得学分为止；任选课程考试不合格可以另选另考，直到取得等值学分为止。

3、弹性管理 允许学生提前或滞后毕业。

4、班级概念

淡化 班级概念在更多情况下是一个行政班级，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教学班级。

三、学分制的主要内容

1、选课制 是推行学分制的基础和前提，是实施学分制的主要内容。选课制是指学生根据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和培养目标，按照专业培养计划和学校当前学期的课程教学安排，自主选择学科、专业和课程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2、导师制 是实行学分制的重要保障。导师的职责在于指导学生了解专业的设置、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根据学生的知识结构、自身特点和兴趣爱好，对学生的发展方向提出建议，最大限度地挖掘学生的潜力，真正做到因材施教。

3、目标管理制 又称为“绩点制”或“平均学分绩点制”，是衡量学生学习质与量的重要指标，也是学生能否申请免修、免听的必要条件。

4、弹性学制 打破修业年限限制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提前毕业或延长学制推后毕业，也可中途休学保留学籍，在一定时间内复学继续学习。

5、免修、免听制 免修指学生通过自学已经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且先修课程已取得学分者，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免修申请，经考试达到课程教学要求即可获得该课程学分；学生在外校或本校参加辅修或转学的学生已经参加了该门课程的学习，且达到该门课程教学要求的，也可申请免修

直接获得学分。免听指学业优秀的学生可申请部分课程免听,但仍需完成该课程的平时作业、课内实验,参加该课程的阶段考试以及该课程的最终考试。实践类课程不能申请免修和免听。

6、重修制和辅修制 重修制指考试成绩未通过、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可以随本专业下一年级或其他专业开出的同一门课程听课并参加考试,成绩按实际录入;学生对已经合格但成绩不满意的课程也可以申请重修。辅修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之外还可申请辅修专业,即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以在本校或外校选择修读另外一个专业。

四、推行学分制的意义

1、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学习进度。除了一些具有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外,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教学计划,灵活安排课程的修读学期。学分制下实行的弹性学制打破了对学生学习年限的限制,规定学生可以在3~6年内完成学业。

2、学分制教育管理模式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个人情况,选择不同的专业方向和课

程体系,有利于学生的个性发展。在学好基础课的同时,学生还可以广泛选择其他专业的课程,以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知识面。此外,学生在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知识以后,还可以选择学习一些前沿性、尖端性的课程,以便向更深的领域迈进。

3、学分制有利于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学分制教育管理模式用学分代替学年来衡量学生的学习量;用指导性的学习代替指令性的学习;用选专业、选课程、选教师代替固定的班级授课制,给了学生充分的学习自主权,让学生自我管理,自我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培养了学生的自主意识和创新意识。

4、学分制可以优化学校教学资源配置,提高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实行学分制以后,学校鼓励广大教师多开课、开新课,充分调动任课教师的积极性,学校的教室、实验室、机房都得到了充分合理地利用。如《西南石油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学生可以自主选择教师和课堂,选课人数低于30人的课程会停开,这就增加了教师的危机感,促使教师不断提高自己的学术造诣,提升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欧洲大学学分制运行机制

欧洲大学学分制以学习负荷量与学习结果来评价学生的学习情况。学习负荷量指学生为达成预期的学习结果在各种学习活动(如上课、学术研讨、实践活动、自学、阅读文献等)中所投入的时间;学习结果则指学习者在成功完成某一阶段的学习后在认知、情感及实践方面所需达到的目标。欧洲委员会规定一学年的学习总量为60欧洲学分,1个欧洲学分相当于25~30小时的学习负荷量,因此,一学年的学习负荷量约为1500~1800小时。

欧洲本科学位为180~240

学分,硕士学位为60~120学分,因此,欧洲本科学位学生的学习负荷总量大约为4500~7200小时;硕士学位的学习负荷总量约为1500~3600小时。欧洲学分制在运行初期也采取与美国相同的以教学投入来衡量学生学习情况的运行方式,但是这种计量方式没有把学生在上课时间之外用于社会实践活动、自学、科研活动的时间计算在内,容易导致学生负荷量过重,学业压力过大,辍学率较高等问题。因此,欧洲委员会最终决定采取以学习负荷量与学习结果为学分获得

的标准。此外,以学生的学习负荷量与学习结果为计量标准能更好的适应欧洲多样化的高等教育模式,服务于欧洲区域学生流动、终身学习及教育一体化的目标,能够为学生因教育流动而衍生的学分认可、学分累积、学分转换等问题提供便利,在客观上促进欧洲区域内的教育流动,服务于欧洲一体化这一总目标。现阶段欧洲学分制在欧洲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影响逐渐加大,2009年欧盟国家参与欧洲大学学分制实施状况调查的821所高等教育机构中,有90%已实行欧洲大学学分制中的学分转换机制,88%实行学分累积机制,而2003年分别为68%和50%。

美国高校学分制运行机制及主要特点

美国大学学分制注重课程 / 教学投入与师生接触时间。师生直接接触之外的时间并不算作学分获得的依据。其中,15 小时的教师授课时间为 1 学分, 等同于 30~45 小时实验课或者 45~60 小时实践活动课。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一般采取一年两学期制或三学期制, 其中两学期制每学期持续 15~16 周, 每年 30~32 学分(每学期 15~16 学分), 本科学位为 120~128 学分。三学期制则每学期持续 10~11 周, 每年 45~48 学分(每学期 15~16 学分), 本科学位为 180~192 学分。因此, 若以教师授课时间进行计算, 美国两学期制本科学位的获得需投入 1800~1920 小时才能获得学位; 而三学期本科学位则需投入 2700~2880 小时才能获得本科学位。美国大学学分制注重教学投入与师生接触时间的主要原因在于通过控制教学投入与教学过程, 确保教学产出质量, 从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美国是世界典型的教育地方分权型国家, 这导致美国大学在学分制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做法各不相同。尽管如此, 其学分制模式总体上仍表现出如下一些共同特征。

1. 选课形式的多样性

美国学分制中的选课形式主要包括以下四种:

全开放选修:也称自由选修。只规定英语和现代外语为必修课外, 其余均为选修课;

半开放式选修:一般在美国工科院校实施, 选修课比例在 20%~40%, 其比例相对于自由选修学分制要小得多;

主辅修课程并行:将学生应选修的课程划分为主修课与辅修课, 且主修课所占比例大于辅修课。例如, 加州大学规定的主修课比例为 70%~75%, 辅修课则为 25%~30%;

分组选修学分制:一种专业课与基础课并举的方法, 强调低年级学生要通选不同系、专业的基础课程, 广泛涉猎, 其目的在于拓宽学生视野, 使学生接受不同思维的训练。目前, 美国大多数高校都实行这种选课方式, 反映了其重视基础知识及培养通才的教育理念。

2. 学制的弹性化

与学分制配套的是, 美国大学入学时间具有弹性, 可在一、六、七、九月申请办理入学手续, 但不同

学校可根据诸如课程设置之类的具体情况有所区别。学校对学生没有严格的年级与班级划分, 一般按照所修学分数决定所属年级。24 学分以下为一年级, 25~55 学分为二年级, 56~89 学分为三年级, 90 学分或以上为四年级。此外, 美国大学的教学计划也富有弹性, 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能力水平等安排个人的学习计划, 即允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延长毕业年限, 也允许学生提前毕业。只要修满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 不明确规定修业年限。通常本科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 120~180 学分, 每学分至少要修 16 周(包括课内与课外作业时间)。学校还规定了学生每学期应修的学分数不得少于 12 学分。如超过 17 学分, 则需多交费用。通过以上规定, 学校可将学生在校年限基本控制为 3~5 年。

3. 学业评价的绩点制

对学生学业状况的评价, 美国大学采用学期绩点平均值(GPA)来衡量。学期绩点平均值是根据学生成绩、绩点和总学分数来计算。学校规定学生的学期绩点平均值不得低于 2.0, 否则就降为试读生。若学生试读一年后的学期绩点平均值仍低于 2.0, 则予以淘汰。

4. 学习过程的指导性

注重学习过程的指导, 是美国大学学分制的又一显著特点。美国大学学分制在保证学生选课自由度的同时, 以导师制的形式来加强对学生学习的指导。新生入学时, 学校给新生安排指导教师, 每名指导教师一般负责 12 名新生。进入三年级后, 学生的指导教师换成专业指导教师, 每名专业指导教师负责 10~40 名学生。指导教师的职责是帮助学生制订修读计划, 安排学习进程, 指导学生注册选课。此外, 学校还规定指导教师每学期必须和学生见面交谈三次, 并允许他们遇到问题时自由约定时间。指导教师的产生通常由师生之间双向选择形成, 其工作表现与学生反馈意见密切相关, 并列入学校对教师的考评之中。

例如, 在欧柏林大学, 教师一年内除了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通常 5 门课程)、学术和各种社团活动等任务之外, 还要担任指导教师, 其考评结果决定教师职称晋升、是否聘用或增加工资等。学生对教师工作的意见直接决定着教师的考评结果。

5.学分转换的认可性

美国是一个高流动性国家,一些学生经常在一所大学开始学业,然后转至另一所大学。于是,美国大学采取学分转换的方式,大学之间的学分相互认可,这使美国高等教育机构“不同系统”之间的流动成为可能。不同学分转换的机制,便于学生对大学的选择。美国各州政府也先后出台各种措施来确保高等教育机构之间学分转换机制的完善,现阶段已有30个州出台法规要求州内的社区学院与四年制本科大学建立转换协议;40个州制订了学分转换合作协议;33个州发布学分转换数据报告;18个州采取了资金资助政策促进学分转换。

6.文、理、工渗透的通才教育和核心课程

通才教育思想是美国社会的基本教育理念。美国大学的一二年级通常不分专业,所有学生都修文、理课程。即使三四年级自主选择了主修专业后,依然强调文理教育。这类课程通常占学士学位课程总量的1/2左右。例如,若要获文学学士学位,则一般要求在120总学分中至少必须有10学分诸如数学、物理、计算机和化学之类的自然科学必修课程,以及50学分的自然科学选修课程。同时,学生若修满了两个专业规定的学分总数,则可获双学士学位,体现了其文、理、工相互渗透的通才教育理念。

1978年哈佛文理学院院长罗索夫斯基在通识教育基础上,对课程体系和教育方法作了进一

步的改革,提出在专业课和选修课之外,建立一个“核心课程”体系,鼓励学生用批判的态度来获取知识,了解在从事的研究领域内存在什么样的知识,知识如何创造出来,如何被应用的等等。核心课程体系由32门课程组成,其中核心课程8门,属共同必修课;专业课程16门,属主修选修课;选修课程8门,属任意选修课。

7.学分制是“问责”的一个主要手段

首先,学分制是衡量学生发展过程的一个工具。学生必须达到可接受的学习进程标准,否则可能被转为“试读”甚至中止学业。学分制使高校可以持续地评估学生的进步,获得反馈信息。

其次,学分制也是考核教师教学情况的一种工具。一位教师所上的课程有多少人修读、学生的成绩如何、课程吸引力怎么样、学生对课程的满意度如何等等,都能反映出对教师教学工作情况的考核。学生选修不多的或在学生评估中连续多次获得较低评价的教师,可能需要帮助他们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甚至取消他们的教学资格。

第三,学分制系统也可以用来评价整个院系的教学效率。在美国,许多高校都会收集系、学院、学科或某个教学计划在“学分生产”方面的数据,以便对有关部门的资源分配、教师配备等方面采取相应的措施。

综上所述,美国大学教育是以极大的灵活性、实用性服务于美国经济社会的发展。

日本高校学分制特点

日本高度集权的传统思想对高等教育影响较大,高校实行兼收并蓄的学年学分制模式。

1.学年学分制

根据1956年日本文部省颁布的《大学设置基准》(以下简称《基准》)规定,高等学校的本科生必须在大学学习四年以上(含四年),取得一定学分方能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许多学校还规定:学生在一、二年级必须修满64个学分,三年级结束时必须修

满96个学分才允许升级。从这些规定来看,日本的学分制并非美国那种完全的学分制,而是学分与学年相结合的一种学分制。

2.统一的学分计算方法

《基准》中规定每45个学时算1学分。室内课(课堂理论教学)与室外课时间比例按1:2计算,演习课和公共外语课则按1:1计算。无论什么课,必须考试合格,而且听课率必须达到课程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二以

上才能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该《基准》还规定,每年的上课时间原则上为七个月,其余的近五个月时间为春、暑、寒三个假期。

《基准》对总学分数也作了统一规定。《基准》第28条第2款规定,各大学的学生在四年大学本科学习期间至少应取得124个学分。日本大学把半年划分为1个学期,其授课时间为15周,一年的授课时间为30周,4年授

课的总时间是 120 周。

3、重视普通教育课程

日本大学本科一般是四年制，前两年为基础教育阶段，由“教养学部”来完成教学任务，新生入学后，不分学科，首先进教养学部学习两年，学习一般教养课程、外语课和体育课等普通教育内容。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各“专业学部”分别学习专业课程。其中，一般教养科目包括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 3 个学科领域，其学分要求各占总学分的 33%，再加上外语和体育等共同必修课的学分，占总学分的 45% 左右。例如，《基准》规定在一般教育科目中文、理科的学生必须选择 9 个科目以上、合计取得 36 学分，外语科目取得 8 学分、保健体育取得 4 学分、专门教育科目取得 76 学分以上。

准予毕业。另外，日本高校十分重视外语教育，规定英语为必修的第一外语，而第二外语可以任选一门，目的是实现日本博取众长，振兴科技的战略目标。

4、具有一定的选课灵活性

在教学计划中，各学年的课程分为必修、选修和自由选修三类。《基准》中规定，在 124 学分中，一般教养科目(人文、社会、自然)必须修满 36 个学分，外语科目 8 个学分以上，保健、体育在内的一般教养科目最低修满 48 个学分。余下的 76 学分则为专业课学分。各大学的选课计划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基准》规定，有的大学或学院、学科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用专业课的学分来代替一般教养科目的学分(但替代的学分不得超过 12 学分)，也可以选学第二外语的 8 学

分来代替专业课的 8 学分。可见《基准》为各大学的选课计划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

5、学分互换制

面对高等教育逐步普及化及国际化的形势，日本文部省为适应新的发展趋势，从 1972 年开始实行“学分互换制”。《基准》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大学在认为对教学有益的前提下，承认学生在其他大学或专科学校取得的学分，同时设置了互相承认的学分最多不能超过 30 学分的上限。并规定在外国的大学或专科学校留学的学生可以参照以上内容办理。随着这项制度的实施，学生自由选择科目的范围变得更大。目前，学分互认制已被日本高校普遍使用。

我国高校学分制探讨

我国高校现阶段推行的学分制，是伴随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而建立的。在实行学分制的过程中，我国高校创建了不同风格的学分制，其主要类型如下：

1、完全学分制 是完全以学分为单位衡量学生的学习量，不管学习时间的长短，只要修够规定的学分数即可毕业。其最大特点是突破学年限制，可断断续续修读一个专业，也可同时修读两个专业。

长安大学：本科学制一般为四年，学生在校时间自入学注册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六年（含休学时间）。实行学分累积制度，学生按培养计划的规定修读各门课程并通过考核合格而取得学分，当积累的学分达到学生所在专业规定的毕业总学分数，思想政治表现和健康状况合格者准予毕业。凡

能在四年内提前修满所读专业规定的学分者，经本人申请，所在系（院）、部主任审核，教务处复查，校长批准，允许提前毕业并根据学习成绩给予奖励。全校

各专业各类课程所占比例为：必修课约 75%，限选课约 20%，非限选约 5%。

2、计划学分制 其特点是实行必修课保底，选修课不封顶，必修课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学科交叉部分课程。选修课类型较多，既有纵向深化专业知识、具有研究性的课程，也有横向扩大知识领域的课程，同时还设有文、理、工、管相互渗透的课程。

武汉大学：四年制专业文科类学生毕业总学分为 140 学分，理工医类为 150 学分；五年制专业学生毕业总学分为 180 学分。理论教学课程学分等于课内总学时 /18，实验教学课程学分等于课内总学时 /36，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等于教学周数 /2，分散的实践教学环节在折合成周数后计算学分。学生每学期选课学分不得低于 15 学分（毕业

当年不作限制),不得超过30学分。攻读双学位及实验班学生不得超过45学分。学生选课实行试听确认制。所选课程可以试听两次。后续补选课程不设试听环节,一次选定。通识选修课选课人数不达15人不开课,选课学生须及时改选其他课程。学生可申请取得不超过10个创新学分,并记为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创新学分不交纳课程学分学费。学生一学年内所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7及以上,下一学年奖励3学分的课程学分学费。学生毕业时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在当年毕业生总人数前1%的,返还全部课程学分学费。

(1)通识选修课程分为“交流与写作类”、“数学与推理类”、“人文与社会类”、“自然与工程类”、“艺术与欣赏类”、“中国与全球类”、“研究与领导类”七大类,培养学生交流沟通能力、逻辑推理能力、文学鉴赏能力、艺术欣赏能力、国际化思维能力、领导与管理能力,促进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

(2)本科教育构建相关学科、专业的基础课程平台,培养宽口径高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新的培养方案要求文科学生必须修习一定学分的“数学与推理类”和“自然与工程类”的课程,理工医的学生也必须修习“交流与写作类”、“人文与社会类”、“艺术与欣赏类”的课程。此外,学生也可以根据兴趣修习其他专业基础课程,自主学习的环境更加自由。

(3)专业、课程的国际化建设。鼓励学院(系)借鉴国外一流大学培养模式,加大优质教学资源的引进力度,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建设国际关系、外交政策、外国历史与文化、研究方法、领导学、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通识选修课程,引导大学生开阔眼界,培养国际化思维以及领导、管理和研究能力等。

3、学年学分制 把学年制与学分制的某些管理办法结合在一起,学年与学期对学生应修学分都有具体要求,教学计划的弹性略小于计划学分制,一般不允许提前修满学分者提前毕业,注重并立足于班集体教学。选修课门数不多,学生选课的自由度不大。

四川大学: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为3~6年,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学习年限原则上为4~7年。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及学习进程,每学期所修读的学分,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学分,最低

不少于15学分。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出国学习的学生在国外取得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后可予认定。四川大学每年的教学计划会有所修改,各个专业都有所不同。

浙江大学: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在校学习最长年限为学生所修读专业的计划学制再加2年,但学生毕业学制按本专业计划学制计算。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一般按4年学制(特殊专业按5年)的进程设置分配课程学分。4年制本科专业的最低毕业学分一般为 $160+4+5$ 学分,5年制为 $200+4+5.5$ 学分。其中,160学分是基本学分,4学分是通过第二课堂取得,5和5.5学分是通过通识教育课程取得。

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在读期间每学期所选课程(不包括寒暑假进行的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一般在20~28。学校将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科研与实践成果视情况给予成绩和学分,参加各种设计大赛、学科竞赛、科技竞赛的获奖者按项目、竞赛等級、获奖等级按1~3学分计算;学校的PRP、PEP(本科生研究计划)项目经终审通过的,或作为第一、二作者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刊物上发表论文的可按1~2学分计算;其他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可视其内容、时间和成果,凭组织单位的评定证明计0.5~2学分。

南通大学:专业培养计划中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其中只有公共选修课可以跨专业、跨学院选修,但是一共才8个学分,占总学分的5%左右,且限定第2至7学期内,每学期不超过一门,另外,专业选修课只在本学院甚至是本专业范围内选择,供学生选择的余地太小,其余均为指定课程,教学计划弹性不够。虽然学籍管理规定中表示,成绩优异的学生可以缩短学习时间,三年毕业。但是很多课程的开设有明确的学期限制,并且这些课程之间有严格的先后次序,这使得提前毕业,成了美丽的神话,不可能实现。

4、全面加权学分制 全面即对学生德、智、体诸方面的要求都用“学分”量化,课程学分根据课内外学习应付出的劳动量得出;加权即把计划中的学分,根据课程类别、性质、地位、难度等差异分别确定权重或加权系数,计划学分乘以加权系数即得实际学分,计划学分用于学籍管理,加权学分用于衡

量学生学习质量的优劣,作为评奖、评优的依据。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突出目标定位,强调课程体系与国际接轨,鼓励拔尖创新人才成长,实现多校区教学的无缝衔接。所有专业毕业学分压缩至160~180学分;进一步论证和梳理各专业的三级核心课程体系;采用新的课程编号规则;全部课程提供规范化英文名称;公共选修课形成完整体系。对工科专业,更加强调体现“空天信”融合特色、体现现代工程教育理念、顺应专业认证的发展趋势。

5、复合型学分制 按教学阶段或课程类别分别采用学年制和学分制的管理办法。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一二年级实行学年制,三四年级实行学分制;二是必修课实行学年制,选修课实行学分制。

武汉化工学院:实行以学年制为基础,选修课为前提的混合学分制。其主要特征为:在教学计划中,学年、学期界限分明的计划性和高年级课程选修的灵活性相统一;在学籍管理上引入竞争淘汰机

制,以学分绩点制限定各类证书的颁发,以制约满足于及格毕业的学习心态,激励主动进取创新精神。这种类型主要在少数工科或医科院校采用。

6、特区开放型学分制 最早出现于我国经济特区的部分高校,特点是与计划学分制相比,学生课程修习的自由度更大,专业的选择与转移更为机动,管理上更为灵活,从特区经济特点出发培养人才,以适应经济特区对各种类型人才的需求。

暨南大学:必修课由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包括实习和毕业设计等)组成,选修课由专业课和全校公共选修课组成;学生还可以按照规定选择非本专业的必修课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作为选修课,也可以选择石牌六校联合选修的课程。在课程结构方面,学校规定必修课学分一般不超过毕业和取得学位要求的总学分的70%,选修课约占毕业和取得学位要求的总学分的30%。

国内部分高校公共基础课程学分分配情况

清华大学		北京大学		浙江大学	
课程	学分	课程	学分	课程	学分
思政系列	14	思政系列	12	思政类	13.5
外语	8	公共英语系列	8	外语类	7
		计算机系列	6	计算机	5
同济大学		武汉大学		复旦大学	
课程	学分	课程	学分	课程	学分
思政类	16	思政类	14	思政模块	14
英语	12	大学英语	12	外语	8
计算机	7.5-10	计算机基础	4	计算机	4
中南大学		吉林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	
思政类	15	思政系列	8	思政类	14
英语	10	大学英语	10	基础外语	12
计算机	3.5	计算机基础	4	计算机	4
新生课	1	新生研讨课	1	新生研讨课	1
西北工业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思政类	14	思政课程	16	思政理论与实践	14+2
英语类	10	大学外语课程	10	外语	12+2
		信息技术课程	6		
		美育课程	2		
西南石油大学		四川师范大学			
思政类	14	思政课程	14		
外语类	8+4+X	大学语文、英语	14		
计算机类	2.5+3	信息技术课程	5		

注:各高校每学分对应学时不完全相同

我国现行学分制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一、现行学分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1、教学资源有限,选课范围狭窄

选修课在全部课程中所占比例较小。由于近几年的连续扩招,使得在校学生数量大幅增加,教师引进、培养滞后,大部分教师疲于应付常规课堂教学,无法花较多的精力去开设较多较好的选修课,导致选修课开设的数量很有限。如北京大学教学计划中选修课占70%左右,其中任选仅占10%,上海财经大学教学计划中任选课也只占9.1%,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360学分中,有选择余地的课程学分达300,占总学分的83.3%。

选修课课程结构不够完善和合理。很多高校开设选修课没有计划性,有教师提出开课申请就批准,造成因人设课、秩序混乱,各课程之间不能合理进行整合和互补;课程名称千奇百怪,课程内容上却相差无几;课程类别比例不协调,某些类别课程过多,学生不喜欢却又无奈地选择,学生感兴趣的课程却又因各种原因无法选中,不利于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和能力培养。

选修课质量参差不齐,总体上不尽如人意。由于因人设课、一课一师的现象比较普遍,没有比较,没有竞争,学校对选修课教学质量很少考核,缺乏提高教学质量的竞争激励机制。

2、教学计划的弹性不够,学生选择的空间较小

按照学分制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在修完规定学分后可以提前一年完成学业,但在实际实施中由于教学计划的安排学生很难提前一年毕业。学生在每学期基本都有选修课程,但主要限于任选课,专业选修课基本都是在规定的学年学期内选择有限的课程,跨年级跨专业提前选修教学计划里课程的空间比较小,实施难度较大。

3、缺乏选课的引导与限制机制,学生选课的盲目性、随意性较大

目前,大多数高校均采用网上选课的方式,但缺乏合理的引导与限制机制,出现了一部分学生盲目选课、随意选课,不顾知识结构的完整性,趋易避难,避重就轻,专门选择那些难度小、容易通过的课程,或者是选修要求不严的教师的课程,把获取学分作为学习的主要目的,或者只选不修,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

4、教学管理制度滞后,影响了学分制实施

现有的学籍管理制度、考试管理办法和选课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制度相对滞后,不能适应学分制下教学管理的灵活性、分散性与流动性要求,影响了学分制的全面实施。

二、完善学分制下教学管理的建议

1、转变教育思想观念,确立新的价值观和人才观。学分制相对于学年制是一项重大改革,在内部管理体制上要破旧立新,要求师生员工必须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摒弃把人的全面发展视为群体平等发展的传统观念,确立教育促进社会发展与人的发展相统一的价值取向,强调学生在学习中的主动性、创造性,发展学生的主体性。

2、完善学籍管理制度,实行学籍预警、淘汰制度。扩大学生选择专业的自主权,建立学业与毕业专业识别制,即学生入学后不分专业,在导师的指导下自由选课,毕业时学校根据学生所有课程修习情况来决定学生的毕业专业和学位授予类别。通过学籍预警督促学生努力学习,顺利完成学业。

3、规范选课管理,引导学生合理选课。充分利用入学教育的机会,向学生全面介绍专业课程设置与选修课程要求,使学生对本专业课程设置有一个清晰的认识,使之合理规划选修学习计划,结合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合理、有序地选课;同时规范选课管理办法,明确选课要求,避免学生滥选、选而不修等资源浪费现象。

4、加强选修课建设力度,提高选修课教学质量。加大对选修课的资金投入,鼓励选修课建设一类课程、精品课程。可采取立项的途径,由名师、教授领队,中青年教师参加,重点建设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选修课,鼓励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名师、教授等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教师走上选修课的教学第一线,提高选修课的教学质量。推行课程准入制度,从源头上为选修课提供质量保障。加强对选修课教学质量监控,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5、合理设置教学计划,给学生足够的选修时间。不断优化人才培养方案,适度放开专业限制、取消年级限制,在安排必修课时充分考虑学生选修的要求,给学生上选修课留出更多时间,使学生可以自由选课。